

裁判字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75 號 行政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案由摘要：石油管理法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6 年度訴字第 00275 號

96 年 12 月 5 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協隆行

代 表 人 林 ○

訴訟代理人 陳益軒律師

複 代理人 黃柏霖律師

被 告 彰化縣政府

代 表 人 卓○○

訴訟代理人 林振民

上列當事人間因石油管理法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經訴字第 0960606634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沒入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 實

一、事實概要：緣原告未經申准，擅自於彰化縣○○鄉○○路 45 號設置自用加儲油設施，供自己所用之挖土機加注柴油，案經行政院海洋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下稱海巡署中巡局）彰化機動查緝隊人員於民國（下同）95 年 9 月 19 日會同被告所屬人員查獲，除依法查扣相關物品及拍照存證外，並對原告製作調查筆錄。海巡署中巡局以 95 年 9 月 22 日彰化機字第 0 950014012 號函檢送原告之調查筆錄、照片等證據資料，請被告裁處。另現場採證之油樣經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煉製研究所產品研究組予以檢驗，證實其確屬柴油無誤。被告遂於 96 年 1 月 19 日以府建用字第 0960015755B 號裁處書，以原告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為由，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000,000 元，並處沒入其供自用之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設施器具。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二、兩造聲明：

(一)原告聲明求為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二)被告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陳述：

(一)原告主張：

1.按石油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係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設置內容積逾 2 公秉之加儲油設施，為客觀違法構成要件。依此規定，被告自應提出足資證明原告確有實施違法構成要件行為之具體證據，始得為裁罰處分。茲就被告提出之證據，並不足證明原告確有實施石油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違法行為之事實，舉證說明如次：

(1)被告扣案之加儲油設施，係訴外人陳○○所有，基於買賣潤滑油關係，陳○○始將該設施置放於煌展有限公司（下稱煌展公司）所設置之廢五金回收場，並設置流量計一個，以便計算原告所購買之油資。此有原告上述之筆錄、當場交付陳○○之名片及陳○○之證言可稽，足證被告所指之系爭設施，確非原告所設置。

(2)被告認查扣原告之油品為「柴油」，然就被告所提出經中國石油之檢驗報告，其中 16 烷指數及蒸餾溫度根本無法測定，中國石油卻於該檢驗報告中指明被告所查扣之油品為柴油，原告無法認同（原告自始至終認其所購為潤滑油），乃於 96 年 8 月 20 日具狀聲請再就查扣油品之化學成分、燃點與市售柴油作比對之鑑定，再經中國石油檢驗後，中油煉製研究所吳榮晃先生明確表明「只要其中有一項目不符合表列規定指數即無法分類」，是系爭扣案之油品，確否為被告所指之「柴油」，根本無法確定。依改制前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意旨，本件被告對於原告之處罰，並無

法確實證明該查扣之油品是否為「柴油」？而該查扣之油品是否為柴油關係本件查扣之系爭設施是否為「自用加儲油設施」？被告就此違法事實並無法確實證明，即逕認原告違法，對原告為處罰，即難認為合法。

(3)石油管理法並無禁止人民向地下油行業者購買潤滑油之明文，是原告向陳○○購買潤滑油之行為，非法所不允。而原告僅係從陳○○所設置之加儲油設施中將油加到挖土機之行為，顯與石油管理法第18條第1項所稱設置供己自用之加儲油設施之要件有別。蓋所謂設置，乃係行為人基於特定之使用目的，而著手建設足以成就該特定目的之設施；亦即，行為人主觀上存在為專供自己儲存石油製品之特定目的，客觀上為達成該特定之使用目的，而著手構建儲存石油製品之設施而言。本件誠如前述，被告扣案之系爭設施，實非原告所設置，已臻顯然，縱原告有將該油料加至挖土機內，惟該行為顯與法律所稱「設置」之定義有別，自不宜據此推定有實施「設置」之行為。再者，被告並無其他積極之直接證據，足茲證明所指之加儲油設施，確為原告所構建，即僅據該加儲油設施置放於煌展公司所設置之廢五金回收場，原告有將該油料加至挖土機之行為，以推定之方式，指摘原告涉有不法事實，難謂非屬臆測之詞。

2.系爭加儲油設施，非原告所設置，原告於調查筆錄中說明甚詳，然被告卻對原告所提之事證，完全不予採用，實有違職權調查主義，茲述如下：

(1)原告於95年9月19日海巡署中巡局調查筆錄中：「問：經會同本人一同查看貴公司之加儲油設施，共計哪些設備？答：立式鋼製儲油槽一座、加油槍一枝、加油幫浦一個、流量計一個、過濾器一個、以及不知數量的油。」「問：貴公司相關之加儲油設施從何而來？作何用途？答：加儲油設備是一位陳先生（現場交付陳○○之名片）拿來給我們用的，這些設備是我們

公司用來幫公司挖土機加油的。」「問：貴公司於何時？何地？以何種方式向陳○○先生購買上述油品？購買數量？日期？有無任何證明？答：陳○○之前自己跑來我們公司推銷他的油品，他看到我們挖土機，告訴我們挖土機不方便開到外面的加油站加油，他可以提供我們這些儲油設備及油品，並說他的潤滑油既可以加挖土機也可以作為潤滑機械用。我於 95 年 9 月 8 日有向陳○○先生購買這些油，我是以每公升新臺幣 21.5 元的代價向陳○○購買油品，當時他們的司機用油罐車載了 7310 公斤的油給我，他說我們先用，到時他們會再把重量與油品的比重換算成公升再跟我們收錢，這筆錢我還沒支付給他，這裡有當初他賣油給我們的估價單，我願意影印給你參考。」準此，該流量計係陳○○為計算原告所使用之油量以計算油資所設，倘該系爭加儲油設施係原告自行設置，又何須再多此一舉，設置流量計，是亦可證該系爭加儲油設施，確係陳○○所設置，為陳○○所有，非原告所設置所有。

(2)被告雖於前述地點查獲一只未經申請核准，作為供挖土機加注燃料使用之儲油槽，惟系爭儲油槽及挖土機究係何人設置？何人所有等相關事項，並未為詳實調查外，就原告所提出之事證，亦未從事調查，逕自認為原告於「彰化縣政府扣押協隆行（負責人：林○）違規設置之自用加儲油槽設施及油料執行紀錄」上具結並簽名捺印，即推定該加儲油槽設施為原告所設，原告於筆錄中所提為卸責之詞，而就不利於當事人之事證予以裁判，並未就有利於當事人有利的的事證注意，實有違職權調查主義，並有違改制前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9 號判例意旨及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

3.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上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因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國家機關即不得予以處罰

，是「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意旨，行政罰仍應以故意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以確保人民之權益，俾保符「無責任即無行政罰」之原則。準此原則，如被告欲按石油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對私設加儲油設施之情事處以行政罰時，即必須行為人對於違法結果之發生，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始足當之。而原告就系爭自用加儲油設施之設置並無故意或過失，茲述如下：

- (1)自用加儲油設施係指：「備有儲油（氣）槽及流量式加油（氣）機，為客貨運輸業、營造工程業、工廠、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供其自用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汽油、柴油或液化石油氣者。」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第 3 條定有明文
- (2)原告於 95 年 9 月 19 日海巡署中巡局調查筆錄中：「問：貴公司油槽內之油品是否同樣向陳○○先生購得？該油品種類？作何用途？答：這些油品都是向陳○○購買的，他跟我說這種油料是『進口的潤滑油』，可以拿來給挖土機當作燃料，也可以給機械潤滑用。」，由此可稽原告自始即認定該系爭儲油設施人所注入之油料為「進口潤滑油」，且於 96 年 8 月 9 日行準備程序時，證人陳○○證明該系爭加儲油設施係其設置於原告公司（法官問：證人有無在原告公司設置加儲油設施，有儲油槽、加油槍、加油皮管？證人答：我有借給他一套器具儲存潤滑油），並將出售於原告之潤滑油注入該自用加儲油設施，是亦可證原告於調查筆錄中所述為真實，該儲油槽內之油品為「潤滑油」，非被告所指之「柴油」。
- (3)承上所述，原告自始即認定陳○○所設置之系爭加儲油設施內所置放之油料種類為潤滑油，且原告並非從事買賣油料之人，並不熟悉油品的種類，更不是專業人士，懂得如何辨識何種為柴油、汽油、潤滑油？陳○○告知其所販賣為進口潤滑油，可供挖土機當燃料

使用亦可潤滑機器，原告不疑有他，始向陳○○購買使用。另系爭加儲油設施設備皆由陳○○所設置，其所注入為何種油料，原告全然不知（僅憑陳○○先前告知認定為潤滑油），直至被告與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彰化機動查緝隊調查化驗時，告知原告陳○○所注入系爭加儲油設施之油料，為柴油（經檢驗後，並無法證實為柴油），原告始知悉。原告之行為客觀上雖已違反法律上之義務，但其行為非出於故意，再探究原告主觀上並無有可歸責或可非難之過失，是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意旨，原告就系爭行為無責任，被告自不應處以原告裁罰處罰。

- 4.縱上所陳，被告並未提出原告確有設置加儲油設施之具體證據，且被告亦無法具體證明該查扣之油品為「柴油」，即逕認原告有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實，並加以處罰，顯屬違法，另訴願機關對於被告違法之行政處分，於訴願決定，亦未予糾正，殊屬可議。

(二)被告答辯：

- 1.系爭加儲油設施，確係原告所設置，供其自用挖土機加注柴油之用：

(1)原告負責人林○於 95 年 9 月 19 日在海巡署中巡局彰化機動查緝隊調查筆錄陳稱：「問：上記年籍資料是否正確？你現在從事何種職業？工作內容為何？答：正確，現在是協隆行負責人，從事廢鐵買賣。」「問：彰化縣政府建設局公用課與本隊人員於 95 年 9 月 19 日 16 時許至彰化縣○○鄉○○路 45 號調查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時，當時你是否在場？答：當時我有在場。」、「問：經會同你本人一同查看貴公司之加儲油設施，共計那些設備？答：立式鋼鐵製儲油槽 1 座、加油槍 1 支、加油幫浦 1 個、流量計數器 1 個、過濾器 1 個、以及不知數量的油。」、「貴公司相關之加、儲油設施係從何而來？作何用途？答：加、儲油設備是一位陳先生（現場交付陳○○之名片）拿來給我們

用的，這些設備是我們公司用來幫公司的挖土機加油用的。」、「問：貴公司油槽內之油品是否同樣向陳○○先生購得？該油品種類？作何用途？答：這些油都是向陳○○購買的，他跟我說這種油是進口的潤滑油，可以拿來給挖土機當作燃料，也可用來給機械潤滑用。」、「問：貴公司於何時？何地？以何種方式向陳○○先生購買上述油品？購買數量？日期？有無任何證明？答：陳○○之前自己跑來我們公司推銷他的油品，他看到我們挖土機，告訴我們挖土機不方便開到外面的加油站加油，他可以提供我們這些加儲油設備及油品，並說他的潤滑油既可以加挖土機也可以作為潤滑機械用。我於95年9月8日有向陳○○先生購買這些油，我是以每公升新臺幣21.5元的代價向陳○○購買油品，當時他們公司的司機用油灌車載了7310公斤的油給我，他說給我們先用，到時他們會再把重量與油品的比重換算成公升再跟我收錢，這筆錢我還沒有支付給他，這裡有當初他賣油給我們的估價單，我願意影印給你們參考。」、「問：貴公司由何人擔任加油工作？如何管制油品數量？有無為貴公司以外的動力車輛從事加油行為？答：公司的挖土機是由我駕駛，挖土機沒有油是我自己親自加油的，我第一次購買這種油，我也不知道，沒有替公司以外的車輛加過。」、「問：是否知道目前貴公司油槽內剩餘多少數量的油品？答：我兒子林順騰剛才陪同你們查扣，油槽內大約有6千公升左右。」由上述筆錄記載可知，系爭加儲油設施確係設置供原告自用挖土機加注燃料之用。

- (2)原告固辯稱系爭加儲油槽係訴外人陳○○為販售所稱「進口潤滑油」而提供予原告使用，並非原告所設置云云。惟依經濟部94年4月1日經授能字第09420080920號函釋意旨：「未經申請核准而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者，不論該等設施係租用、借用或自行建造，應均依石油管理法第18條第1項、同法

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處罰」等語，該加儲油槽縱係訴外人陳○○所有而租用或借用予原告，仍不影響本件原告違規事實之認定。又本件原告未經核准擅自設置加儲油設施之行為既已明確，有如上述，則被告雖未就原告所提供「陳○○」名片進一步調查事實，亦難指為有違職權調查主義之精神。

2.原告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於設置自用加儲油設施供自用挖土機加注柴油前，應先申請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作為義務，即便非出於故意，亦屬過失行為：

(1)系爭加儲油槽內之存油確為柴油，業經於查獲當時取樣委請中油公司檢驗無訛，並作成 95 年 9 月 29 日（報告編號：FU095091723 號）檢驗報告可參，堪以認定。

(2)原告固辯稱伊無辨識油品種類之專業能力，乃信任訴外人陳○○告知「這種油料是進口的潤滑油，可以拿來給挖土機當作燃料，也可用來給機械潤滑用。」，可認伊並無過失云云。惟核，姑不論燃料用油與機械潤滑用油乃屬截然不同用途之油料，所稱可混合使用已與一般常情不合。縱認訴外人陳○○確有告知原告上揭所述情形，惟在無任何足以證明該「進口潤滑油」確具有雙重用途之文件或油品使用說明資料，原告率予採信，已難謂無過失可言。

3.本件依卷附「協隆行」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協隆行」係為一合夥組織，而原告負責人林○乃為該合夥組織之商業負責人（即執行職務之合夥人）。又林○於 95 年 9 月 19 日在海巡署中巡局彰化機動查緝隊所製作之筆錄上亦稱其為「協隆行」之負責人，該「協隆行」設有加儲油設施為其所用之挖土機加注柴油等情，且依卷附 95 年 9 月 8 日油品買賣估價單所示，林○以其為協隆行負責人名義簽收以「協隆行」名義所買受之柴油。由上可証，本件違規事實行為人乃係「協隆行」（負責人林○），並非林○個人，則被告以「協隆行」（代表人或管理人林○即商業負責人）為本件之受處分對象，尚無不

合。

- 4.原告負責人林○於前揭調查筆錄已供承挖土機為伊公司所有，由伊駕駛等語，且於該調查筆錄中供稱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9032653（即協隆行之統一編號），又卷附原告負責人簽名之 95 年 9 月 8 日油品買賣估價單上之台照欄係記載「協隆行」，在在均足認本件違規行為人為「協隆行」無訛。更何況原告若非本件行為人，何以願於被告查獲當時在「彰化縣政府扣押協隆行（負責人林永）違規設置之自用加儲油槽設施及油料執行紀錄」上具結並簽名捺印。
- 5.至於原告辯稱本案被查獲地點為訴外人煌展公司所設置之廢五金回收場，非屬其營業場所等語。惟原告是否有本件違反石油管理法之違規行為，其營業場所所在地與本案被查獲地點是否為同一地點，並非所問。另原告雖提出煌展公司 9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產目錄以證明繫案挖土機為該公司所有乙節，惟核上開財產目錄僅說明煌展公司有 1 台挖土機之事實，並不足以證明繫案之挖土機即為煌展公司所有，自不足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是被告以原告未經申准，擅自設置自用加儲油設施，供其自用挖土機加注柴油，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裁處原告罰鍰 1,000,000 元，並沒入供自用之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設施器具之處分，於法並無違誤。

理 由

- 一、按合夥為二人以上出資，所經營之共同事業，故合夥所經營之事業，係合夥人全體共同之事業，合夥財產屬於合夥人全體公同共有，因未依法取得法人之資格，不能認係法人，僅得視為非法人團體。又依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該法所稱之行為人包括「設有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在內。合夥既係非法人團體，自得為行政罰之處罰對象，合先敘明。次按「客貨運輸業、營造工程業、工廠、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為供其自用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汽油、柴油或液化石油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得設置自用加

儲油（氣）設施。」為石油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明定；而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而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其供銷售或自用之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氣）設施器具沒入之，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復定有明文。再按行政罰法第 21 條規定，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

二、本件原告未經申准，擅自於彰化縣○○鄉○○路 45 號，設置自用加儲油設施，供自己所用之挖土機加注柴油，案經海巡署中巡局彰化機動查緝隊人員於 95 年 9 月 19 日會同被告彰化縣政府人員，查獲原告在上開地點設置有立式鋼鐵製儲油槽 1 座（30,000 公升）、加油槍、加油槍皮管、加油幫浦、流量計數器等加儲油設施，以供自己所用之挖土機加注柴油，現場採證之油樣經中油公司煉製研究所產品研究組檢驗結果，判定係屬柴油。被告乃依石油管理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處原告罰鍰 1,000,000 元，並沒入其供自用之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設施器具等情，業據被告提出海巡署中巡局彰化機動查緝隊調查筆錄、現場稽查照片、油品買賣估價單、「處理違法加儲油設施執行完畢證明」、中油公司煉製研究所產品研究組檢驗報告、彰化縣政府執行扣押收據及「彰化縣政府扣押協隆行（負責人：林○）違規設置之自用加儲油槽設施及油料執行紀錄」等影本附本院卷（外放）為證，經核原處分除沒入部分外（詳後述）並無不合。查原告「協隆行」為一合夥組織，林○為該合夥組織之負責人，有原告提出之「協隆行」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載明各合夥人出資額之「營利事業登記抄本」附本院卷可稽，原處分以原告協隆行為本件受處分對象，揆諸首揭說明並無違誤。

三、原告雖辯稱：（一）、系爭加儲油設施係訴外人陳○○所有，設置於煌展有限公司（下稱煌展公司）之廢五金回收場，供該公司之挖土機加注燃料使用，原告財產中並無挖土機，並非本案違規事實之行為人。（二）、系爭扣案之油品為潤滑油，並非被告所指之柴油，被告就違法事實應負舉證責任。經濟部

公告之石油製品認定基準，關於柴油部分有三項基準，系爭油品經送二次鑑定結果，均無法判定其成份，不符合第一、二項基準，關於第三項基準被告不能證明該油品具揮發性，即無從證明係柴油，原處分逕認原告違法而加處罰，難認合法。(三)、原告就系爭自用加儲油設施之設置並無故意或過失等語。惟查：

(一)原告 94 年底之財產目錄載明該公司有一輛挖土機，有該財產目錄附本院卷（第 59 頁）可考，原告謂其財產中並無挖土機乙節不足採信。又林○於 95 年 9 月 19 日在海巡署中巡局之調查筆錄坦承：系爭被查扣之油品係林○以原告協隆行名義向陳○○購買，由陳○○提供立式鋼鐵製儲油槽、加油槍、加油幫浦、流量計數器、過濾器等加儲油設施，供原告之挖土機作燃料油使用。林○於卷附調查筆錄雖以「我們公司」稱呼原告之營利事業，惟經詢問：「貴公司有無營利事業登記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營業內容？」林○答稱：「有，統編為 59032653，內容為紙類（袋）及五金批買賣。」等情，並據林○提出卷附原告之營利事業登記及油購入系爭油品時賣方所開立之估價單為證，經核上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與原告之營利事業登記所載相同，而估價單上抬頭欄亦載明係「協隆行」。又陳○○於本院 96 年 8 月 9 日準備程序，亦到庭結證稱：渠確曾出借一套加儲油設施給原告，並於 95 年 9 月 8 日大約出售 8,000 公升（7,310 公斤）之油品予原告，用散裝車載去灌入上開設施內，並據渠提出估價單及協隆行印製之貨品簽收單（見本院卷第 79 頁，其估價單與林○提出者相同）附卷可稽，均堪憑信。從而，系爭加儲油設施係原告向陳○○借用而設置，供原告自用之挖土機加注柴油使用乙節，洵堪認定。

(二)按石油管理法之立法意旨在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增進民生福祉，並發展國民經濟兼顧環境保護，未申請核准而設置自用加儲油設施者，不但嚴重影響石油市場之秩序，且具公共安全之危險性，是以凡未經申請核准而設置自用加儲油

設施者，不論其設施是自行建造或係向他人借用，均應加以處罰。是以本件經查扣之加儲油設施是否原告向第三人借用而來，其設置之地點是否在原告之營業場所內，均不影響違章行為人係原告之認定。

(三)另查經濟部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所訂定之石油製品認定基準，其中關於柴油部分有三項基準（見本院卷附石油製品認定基準，外放），符合其中之一者即足認定係柴油。系爭油樣經被告送中油公司煉製研究所鑑定結果，因該油樣之特性，在標準作業程序下蒸餾過程中溫度下降，故無法完成蒸餾溫度（ASTMD86）之完整測試，亦無法計算其 16 烷指數，故無法判定是否符合第一、二項基準。至於第三項基準規定：「主要成分為具有揮發性之碳氫化合物，用之於壓縮著火式內燃機或工業作為燃料使用者。」經該鑑定結果認定係「主要成分為具有揮發性之碳氫化合物」，至於其餘行為及功能之判定則由被告判定，有該研究所 95 年 9 月 29 日檢驗報告附卷可稽。被告以林○於海巡署中巡局之調查筆錄坦承系爭加儲油設施係供原告挖土機加油使用，乃認定系爭油品為柴油。查原告於訴訟中亦坦承系爭油品為碳氫化合物且用於壓縮著火式內燃機使用，經載明於言詞辯論筆錄，僅爭執該油品具有揮發性，惟上開檢驗報告已載明該油樣之主要成分為具有「揮發性」之碳氫化合物，原告此部分抗辯顯不足採。此外，因原告主張系爭油品為潤滑油，而油品買賣估價單卻記載為機械油，又經濟部 94 年 9 月 9 日經授能字第 094200832940 號公告石油製品認定基準，其公告事項第 2 項載明：「符合附表二中國國家標準（CNS）總號規範性質之產品，或黏度指數在 90 以上且閃火點在攝氏 170 度以上之潤滑油，不在前項石油製品之內。」又依石油管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該法所謂之石油製品指「石油經蒸餾、精煉或摻配所得，以能源為主要用途之製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輕油、液化石油氣、航空燃油及燃料油。」是以潤滑油及機械油均非石油管理法第 18 條規範之範圍。基此，本院遂再將系爭油樣送中油公司煉製研究所鑑定是否屬

於上開標準之潤滑油及公告之國家標準總號 2981 之機械油，經該研究所以 96 年 10 月 30 日煉研產品發字第 09601953950 號函復，依其所附潤滑油脂檢驗報告略謂：該油樣之黏度指數及閃火點均無法測定。至於機械油鑑定部分，亦經該所表示經做「動黏度」化驗結果為 1.49，已無法符合機械油五種分類中之任何一種，又「閃點」部分，應以開杯法去測閃點，但此項目該所之儀器測不出閃點，而以閉杯法所測出之閃點則為 39℃，亦不符合分類標準，無從歸類為國家標準總號 2981 之機械油，經電詢原告複代理人黃柏霖律師表示無庸繼續做機械油部分之鑑定，有各該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按。從而，系爭油品並非潤滑油及機械油，而係石油製品認定基準所訂之柴油，業堪認定。

(四)至原告辯稱渠就系爭自用加儲油設施之設置並無故意或過失乙節。查我國對設置自用加儲油設施加注石油製品向來均管制甚嚴，而石油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亦明定，設置自用加儲油設施供自用挖土機加注柴油前，應先申請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又石油製品認定基準亦經經濟部公告在案均如前述，原告自不能諉為不知。次查，原告代表人於海巡署中巡局之調查筆錄雖陳稱：陳○○告知「這種油料是進口的潤滑油，可以拿來給挖土機當作燃料，也可用來給機械潤滑用。」，惟燃料用油與機械潤滑用油乃屬截然不同用途之油料，所稱可作兩種用途顯與一般常情不合，原告未加查明，逕向陳○○借用設置加儲油設施，並購入該油品供其挖土機使用，難謂無過失。況陳○○亦到庭證稱：「挖土機要用柴油，潤滑油不能當燃料油用油。」（見本院卷第 68 頁準備程序筆錄）。原告擅自設置加儲油設施，供作其自用挖土機加注柴油之用，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縱非故意，亦難謂無過失，所辯無故意或過失乙節，不足採取。

四、未按行政法上之沒入處分，依行政罰法第 21 條規定，所沒入之物除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已如前述。本件扣案之加儲油設施並非原告所有，係訴

外人陳○○所有，業經原告於調查筆錄陳明，並經陳○○到庭結證明確，堪予採信。是依行政罰法第 21 條規定，自不能於本件原處分為沒入之處分。原告雖未指摘於此，然原處分疏未注意及此，遽行對原告為沒入之處分，訴願決定未予糾正均屬違法，應由本院依職權就沒入處分部分予以撤銷，以符法治。至被告如認有行政罰法第 22 條規定之擴大沒入之情形，而應予沒入系爭加儲油設施時，係被告應否另行對陳德龍另為沒入處分之問題，併予指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述各節俱無足採，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除沒入部分應予撤銷外，被告以原告未經申准，擅自設置加儲油設施，供作其自用挖土機加注柴油之用，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原告罰鍰新台幣 100 萬元部分，經核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沈應南

法 官 許武峰

法 官 許金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騰云

資料來源：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判書彙編（96 年版）第二期第 346-362 頁